**始兴县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号：韶中一专字[2021]21013340079号**

评价单位：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录**

说明 ……………………………………………………1

一、评价项目概述…………………………………… 2-3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3-5

三、主要绩效 ……………………………………… 6

四、存在问题 ………………………………………… 6

五、相关建议 ………………………………………… 6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7

**说 明**

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促进资金主管部门树立绩效观念，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始兴县财政局委托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事务所”）对始兴县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开展绩效评价。

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2月10日，中一事务所对始兴县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绩效评价。本次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根据始兴县民政局2020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评价指标及标准，运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对始兴县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支出的全过程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评价。

本报告由中一事务所独立完成。

**一、评价项目概述**

1. 项目基本情况及经费预算安排

始兴县民政局是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正科级单位，设有人秘股、救助股、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中心。主管救助、社会组织管理、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区划地名等工作。

为提高残疾人的基本生活保障力度，根据《关于2019年起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和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的通知》（粤财社〔2018〕220号）文件精神，经省政府批准，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为：（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19年起为165元/月每人，2020年起为175元/月每人。（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19年起为220元/月每人，2020年起为235元/月每人。补贴资金直接按要求每月划拨到残疾人的银行账号。补贴范围在现行的补贴范围（粤财社〔2014〕39号文）基础上，将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根据始兴县财政局下发的始财预﹝2020﹞1号文件《关于批复下达始兴县预算单位2020年预算指标的通知》。2020年下达始兴县民政局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和困难生活补贴资金共计269.6448万元，用于保障困难残疾人群体的基本生活需求。

1. 绩效目标

按时按月足额发放补贴，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加强残疾人困难生活保障。通过加强各部门联动联审机制，确保补贴对象的精准性及时性。

1. 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始兴县民政局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自评资料中预算安排县财政资金共计269.6448万元。实际支出269.6448万元，资金支出率100%。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评审得分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总分值 | 评审得分 | 得分率 |
| 一、投入合理性 | 20 | 19.5 | 97.5% |
| 二、过程管理有效性 | 20 | 18.5 | 92.5% |
| 三、产出质量 | 30 | 30 | 100% |
| 四、效益实现度 | 30 | 30 | 100% |
| 合计 | 100 | 98 | 98% |

（一）总体结论

根据《始兴县县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始财［2019］67号）、《始兴县财政支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始府办［2011］24号）的有关要求，通过对项目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书面评价，总体看来，项目主管单位对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在资金投入上逐年提高保障水平，有效保障和提升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权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度完整、监督管理、资金支付方面存在一定的问题。本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评审得分为98分，等级为“优”。

（二）各项目评价指标分析

1、投入合理性分析

该指标分值20分，评审得分19.5分，得分率为97.5%。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资金到位、资金分配等方面完成较好，得分率为100%。在保障措施方面，主要是制度不够完善。

2、过程分析

该指标分值20分，评审得分18.5分，得分率为92.5%。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在资金支出规范性、程序规范性方面做得较好，得分率为100%。在资金支付、监管有效性方面存在不足，主管部门在每月支付补贴资金时存在支付失败的情况，导致部分补贴资金不能及时到达补贴人账户上，在监管有效性方面未能提供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有关材料，自我监管工作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3、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评审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产出中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得分情况较好，预算未发现超出预算计划的情况；效率性控制情况良好。

4、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评审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五个方面效果良好，五项相关指标得分率均为100%。

5、综合分析

结合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综合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工作组认为主管部门能够按照省、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较好地贯彻执行，确保残疾人两项经费补贴能按时足额发放，切实把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和困难生活补贴全部用于困难残疾人身上，取得较好地社会效益。但是保障措施投入不足，监督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对资金的分配合理性、支出规范性以及下一年度的绩效指标设置都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三、主要绩效**

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及保障标准提升政策落实到位，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并确保了资金足额发放。加强了困难残疾人的生活保障。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未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的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存在不足，当月支付补贴资金失败的，未在当月落实支付到补贴人账户上。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管理制度的落实，以制度为抓手，严格按制度执行，推动资金规范化运作，提升管理成效。

（二）各相关部门应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完善部门联动联审机制，加强日常对接联系及数据信息互通互系，认真开展比对，确保补贴对象的精准性，切实做到将补贴资金用到最有需要的困难残疾人群体。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有关评价责任的说明

始兴县民政局的责任是: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和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中一事务所的责任是：在绩效评价工作中遵循绩效评价基本原则，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实施合理的评价程序，保证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由于时间关系，中一事务所采取抽样的方式核查，样本点绩效优劣直接关系到整体绩效综合评分。

2、中一事务所的评价依据是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基础数据，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受到资料提供方制约。